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73號

聲 請 人 福德祠

法定代理人 陳東源

訴訟代理人 王中騏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銀杏等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黃銀杏等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性質上為普通共同訴訟，係單純訴之合併，聲請人於訴訟中就部分被告即相對人黃銀杏撤回起訴，依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大字630號裁定意旨，可聲請退還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規定聲請退還撤回部分所繳裁判費3分之2等語。

二、按原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其訴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法條所定3個月聲請退還所繳裁判費之期間，係為法定不變期間，不得延長或縮短，當事人僅得於該期間內為聲請，除有回復原狀之事由外，逾期即生失權之效果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黃銀杏等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（即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73號民事事件）繫屬期間，聲請人於民國113年5月28日向本院撤回對相對人黃銀杏之訴訟，業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屬實，惟聲請人遲至114年1月23日始具狀向本院聲請退還上開撤回部分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已逾3個月法定期間。揆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余盈鋒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07 書記官 張淑敏